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院

关于征集《零碳城市建设指南 总体要求》 参编单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高质量完成《零碳城市建设指南 总体要求》的编制工作，确保标准的科学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现向各相关机构征集参编单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背景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和气候变化等环境问题的不断加剧，零碳城市逐渐成为社会热议的议题，被认为是未来城市发展的必由之路。有效推进零碳城市的规划建设，明确零碳城市内涵、抓手和实施路径，对于城市可持续发展，建立低碳、节能、高效、绿色的城市新样板，具有重要意义。中国城市科学研究院城市治理专业委员会联合深圳市智慧城市研究会共同主编《零碳城市建设指南 总体要求》，以零碳为城市发展总体目标，以方向性总体框架设计规划为方法，纵向以规划、建设、管理、运营、维护五个阶段，横向为对城市的社会、经济、政治和环境生态系统运作至关重要的能源、交通、建筑、市政、绿化和废弃物管理等领域进行综合框架性设计，明确关键控制要素和计量评价方法，根据不同阶段、不同领域、不同维度构建可以实现零碳城市的标准体系框架，探索零碳城市发展方向与手段。此外，结合城市实际情况，收录零碳领域典型案例和解决方案，为城市实现零碳城市发展目标提供指导和参考。该标准已列入《2023年中国城市科学研究院标准研编计划（第一批）》（详见附件1）。

二、参编要求

参编单位和参编人员具有行业和专业相关性等要求，能够满足标准起草编制各项工作需求，具体参编资格条件、享有权利及承担义务等事项详见参编说明（附件 2）。

三、参与原则

标准主编单位应对标准内容质量全面负责，参编单位应提供必要的资源，以确保标准编制工作的顺利完成。

四、申报方式

请有意参加本标准编制工作的单位，填写中国城市科学研究院标准参编单位申请回执表（附件 3），加盖单位公章后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邮寄 2 份至我会并发送扫描文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签订相关合作文件，确定项目联系人并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标准编写工作。

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9 号中国城市科学研究院办公西楼 303

联系人：王令懿 （010）58933849/18601232287

邮 箱：wanglingyi@chinassus.org

附件 1：关于发布《2023 年中国城市科学研究院标准研编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附件 2：参编说明

附件 3：《中国城市科学研究院标准参编单位申请回执表》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院城市治理专业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日